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英語歌唱競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(一)透過英語歌曲演唱，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。

(二)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，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增進學習英語的

 樂趣。

(三)鼓勵學生學習英語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110年12月30日上午10:25-11:55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三至六年級各班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禮堂。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請各班自選英語歌曲演唱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以4分鐘為限，未滿2分鐘或超過4分鐘，每30秒扣平均分數1分（不足30秒，以30秒計）。

（三）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各班自由發揮創意。

（四）各班可自行決定伴奏方式，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CD或音檔，請選擇沒有歌詞及有版權的聲音版本，並於比賽前3天(12/20)將CD或檔案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（五）比賽場地**不會**架設「麥克風」等音量擴大設備。

六、競賽評分項目與比例：

（一）樂曲詮釋及創意

1.音樂技巧（音色、音準）：20%。

2.和聲：20%。

（二）台風（儀態、表情）：10%。

 (三)英語發音：50%。

七、競賽獎勵:

 各年級前三名得獎者頒給獎狀、參賽各班頒發獎金三百元，以玆鼓勵。

八、經費來源: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承辦人：杜湘蓮 教務主任：陳怡璇 會計主任：林怡君 校長：方智明**